

烏嘴潭淨水場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招件修正對照表(第三次公告)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數	章節	原文	本次公告修改(正)
1	標租須知	4	第五條第10項	1.烏嘴潭人工湖EL109m作為起始水頭基準值及穩壓塔操作水頭EL56m做為終點水頭基準值。 2.原水水量21±3萬CMD作為取水量基準值。	1.烏嘴潭人工湖EL104-109m作為起始水頭基準值及穩壓塔操作水頭EL56m做為終點水頭基準值。 2.刪除原水水量21±3萬CMD作為取水量基準值。
2	標租須知	5	第八條第三項	本案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取得小水力發電水權狀，皆由承租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事宜。	本案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取得小水力發電水權狀，得由出租方申請或提供資料由承租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事宜。
3	標租須知	5	第九條	營業項目登記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包含一項。(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一)營業項目登記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包含一項。(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4	附件一-既有設施及租賃標的清冊			小水力發電預計設置位置為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段501、502、503地號。	小水力發電預計設置位置為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501、502、503地號。
5	標租須知附件九			無	新增烏溪伏流水集水井水力分析於水文資料。
6	標租須知-附件十一			九、上述第二至第八點設置需求，乙方可提出不影響供水之替代方案經甲方審查核准後方可執行。	九、除上述第三點須依租賃契約書第五條第十三項第5款辦理外，上述餘第二至第八點設置需求，乙方可提出不影響供水之替代方案經甲方審查核准後方可執行。
7	廠商資格審查表	1		營業項目登記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包含一項。(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一)營業項目登記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包含一項。(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8	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撰寫		附表		第三項營運計畫及第四項供水穩定及安全計畫分數誤繙修正
9	租賃契約書	3	第二條第八項	無	增列：乙方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需於租賃範圍外建置其相關設備(如地下原水管線、升壓配電盤、容納發電設備之建築物、乙方控制閥栓及興建過程中乙方機具停放及開挖土方暫置區等)時，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可於租賃範圍外，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土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相關設備(含台電公司設備)，且應以其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所需者為限，其使用區域於占用期中應納入租賃範圍。
10	租賃契約書	4	第四條第一項	(一)乙方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於簽約翌日起900日曆天內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經台電電網併聯發電成功並完成地方政府之設備登記…	乙方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於簽約翌日起1000日曆天內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經台電電網併聯發電成功並完成地方政府之設備登記…
11	租賃契約書	6	第五條第七項	(七)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為免影響甲方之供水操作，興建前乙方應參考招標文件所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表(內容詳招標須知附件12)提供設計報告、圖說及結構應力分析、水理分析及水錘分析等資料供甲方審查，核可後方准予施工。變更時亦同。相關管線設備需設置方便之排污除塞口、水錘防止設備、發電設備之旁通管線、調整流量之主管及各類控制閥等設施，並加強其防颶、防震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既有管線與設備之結構安全、水質、取水及供水穩定。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如可歸責乙方，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損害金額50%)，其求償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七)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為免影響甲方之供水操作，興建前乙方應參考招標文件所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表(內容詳招標須知附件12)提供設計報告、圖說及結構應力分析、水理分析及水錘分析等資料供甲方審查，核可後方准予施工。變更時亦同。相關管線設備需設置方便之排污除塞口、水錘防止設備、發電設備之旁通管線、調整流量之主管及各類控制閥等設施，並加強其防颶、防震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既有管線與設備之結構安全、水質、取水及供水穩定。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如可歸責乙方，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損害金額50%)，其求償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12	租賃契約書	7	第五條第十三項第5款	5.為確保本公司原水管、淨水場內等設備及供水安全，廠商須於主管段設置合適之安全及流量控制閥等設備「如單(雙)噴孔錐形控制閥、洩壓閥、單(多)噴孔持減壓閥、平壓塔等」，以利平時水量調控及預防水輪機緊急停機等事件，可即時應變調整水量，確保供水設施安全。	為確保本公司原水管、淨水場內等設備及供水安全，廠商須於主管段設置合適之安全及流量控制閥等設備「如單(雙)噴孔錐形控制閥、洩壓閥、單(多)噴孔持減壓閥、平壓塔等」，以利平時水量調控及預防水輪機緊急停機等事件，可即時應變調整水量，確保供水設施安全；水工設施配置詳如標租須知附件十一。
13	租賃契約書	9	第七條	2.最低發電度數：每年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3,900(未載明者以3,900計)(度)/年。	2.最低發電度數：每年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3,900(未載明者以3,900計)(度)/年。(每瓩發電度數係以第七條第4項第1款所計算得出，並依據第七條第4項第3款計算回饋金)。 例：假設最低發電度數為每瓩發電度數3,900度/年，裝置容量為1,000kw，不可歸責乙方天數100天，114年度發電量為3,800,000度，故當年度每瓩發電度數為3,800,000度/1,000kw=3,800度/年，因小於最低發電度數故以3,900度計，並依據第七條第4項第4款計算回饋金，即回饋金=(365-100)/365*3,900,000*趸售費率*回饋金比例；不可歸責乙方天數須由乙方提出證明資料，並以小時計算不可歸責乙方因素之期間除以24小時換算為天數計算，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納入第七條第4項第4款計算。
14	標租須知	15	第三十、三十一條	(十一)為避免施工期間反覆停水及影響供水穩定與維護，須由乙方於烏嘴潭淨水場原水管埋設小水力進水所需三通管、三通管前後閥體及穩壓塔前閥體、傳訊控制等(示意圖詳附件11)並須規劃緊急洩壓及水錘處理機制，管線設計圖請乙方配合小水力發電設置提供甲方審查，待甲方審查同意後方可進場施工；上述施工所需施工材料及施工費用及額外費用皆由乙方負責並依據本公司自來水管線設施說明書辦理，完工後亦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辦理保固。 (十二)乙方須於主管段設置合適之流量控制閥，係預防水輪機緊急停機事件或高流量超過水輪機負荷上限，可即時應變調整水量，確保供水設施安全。	刪除。
15	租賃契約書	22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	(十一)為避免施工期間反覆停水及影響供水穩定與維護，須由乙方於烏嘴潭淨水場原水管埋設小水力進水所需三通管、三通管前後閥體及穩壓塔前閥體、傳訊控制等(示意圖詳附件11)並須規劃緊急洩壓及水錘處理機制，管線設計圖請乙方配合小水力發電設置提供甲方審查，待甲方審查同意後方可進場施工；上述施工所需施工材料及施工費用及額外費用皆由乙方負責並依據本公司自來水管線設施說明書辦理，完工後亦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辦理保固。 (十二)乙方須於主管段設置合適之流量控制閥，係預防水輪機緊急停機事件或高流量超過水輪機負荷上限，可即時應變調整水量，確保供水設施安全。	刪除。
16	租賃契約書	28	附件-烏嘴潭淨水場小水力發電可行性評估表	附件-烏嘴潭淨水場小水力發電可行性評估表 起算水位109m	起算水位104-109m
17	租賃契約書	29	附件-乙方應提送甲方資料圖說	3.興建計畫，內容應包括：土木、管配與電器設備系統設計書圖、水理計算書及施工計畫書。	3.興建計畫，內容應包括：土木、管配與電器設備系統設計書圖、水理計算書、水錘計算書及施工計畫書。
18	租賃契約書	30	附件-保險		修正各項保險金額。